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 程 修 正 案

(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)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4, 443, 342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4, 365, 534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4, 443, 342 股，全部为流通股股份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4, 365, 534 股，全部为流通股股份。

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，其他内容上保持不变。